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772號

抗　告　人　林聖澤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17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裁量之職權，倘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抗告人林聖澤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3所示各罪（編號3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5月24日，原裁定誤載為112年5月25日），分別經各該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原審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各罪為首先確定判決確定日前所犯。其中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3所示之罪皆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就編號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並無不合。原裁定審酌抗告人上開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犯罪情節及所得金額、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映抗告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等為整體非難評價，兼衡抗告人對本

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予以綜合判斷，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等旨。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積極配合偵查，順利查獲槍枝來源，犯後態度良好，請予斟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等語。

四、惟查，原裁定已敘明其定應執行刑所審酌之事項，所定之應執行刑，既符合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無悖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尚難指為違法。抗告人有無配合偵查、犯後態度良好與否，乃屬抗告人所犯各該案件於審判中調查、判斷及量刑時所應斟酌之事項，與原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無關，自難執此指摘原裁定違法。抗告意旨係就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及非屬定應執行刑所得審酌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淑惠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雷淑雯

法　官　高玉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